

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天津商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YGK2017234 号

采 购 人：天津商业大学（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价款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受天津商业大学委托，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实施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1、项目名称：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

2、项目编号：XYGK2017234

二、项目内容

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采购预算约 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三、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2、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与本次招标相关货物采购类似项目；3、供应商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方式：

1、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时间为：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项目的报名截止时间为：2016 年 5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报名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

2、报名有关事项：

投标人报名时须携带：（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原件；（3）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提供 2 个与本次招标相关货物采购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地点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1、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每日 08:30-11:30，13: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

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售价：竞争性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 元，竞争性谈判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六、谈判时间及地点

1、谈判时间：2016 年 6 月 6 日 13 时 30 分。

2、谈判地点：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七、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高琳、田宇然

2、联系电话：23393292-8052、8050

八、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天津商业大学

2、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光荣道 409 号

3、采购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李老师 26675788

九、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

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23393292

十、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或竞争性谈判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天津商业大学、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天津商业大学 项目名称：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XYGK2017234
2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约 7 万元
3	招标范围	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采购预算约 7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4	交货期	2017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
5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资格：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相关内容）； 2、供应商在参加此次招标活动前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2 个与本次招标相关货物采购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500元；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到账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领取收据。 单位名称：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天津银行协通支行 帐号：105301201090193843 支付方式：现金、电汇或支票。
7	响应文件份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共 3 份 ，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 正本 ”、“ 副本 ”字样。电子版文件需提供 3 套光盘。
8	投标有效期	为：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及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13:00-13:30；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13:30 截止收取响应文件。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会议室
10	谈判时间及地点	(1) 谈判时间：北京时间 2017 年 6 月 6 日 13:30。 (2) 谈判地点：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 279 号利和大厦 7 层会议室。
11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中标供应商在取得合同款的 70%前须支付合同款的 10%作为验收质保金，验收合格 1 年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2	支付的费用	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依据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基础上下浮 50%计取；代理收费不足贰仟元的按贰仟元计取，基数为中标额。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须知规定了本次采购对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和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本须知仅适用于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为天津商业大学。

1.2.2 采购代理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受采购人的委托办理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1.2.3 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1.2.4 成交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最大限度的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终被采购人授予合同的 投标供应商。

1.2.5 评标委员会，是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整个评标工作的全部人员，评标委员会由评标专家、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1.3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请领到该项目谈判文件等资料，有能力承担该项目服务的投标供应商，可按下列事项进行投标。

1.4 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项目，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1.5 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条件

1.5.1 为履行本合同的目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以下称“投标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且业绩和信誉较好。

1.5.1.1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履行合同的能力。

1.5.1.2 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5.1.3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为此，所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下列资料：

1.5.1.3.1 企业营业执照。

1.5.1.3.2 法人资格证明书。

1.5.1.3.3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人时请提供)。

1.5.1.3.4 投标保证金收据。

1.5.1.3.5 服务承诺书。

1.5.1.3.6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5.1.3.7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

1.5.1.3.8 供应商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至少提供2个与本次招标相关货物采购类似项目合同

1.7 投标费用

1.7.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文件均不退回且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8 其他要求

1.8.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的规定进行投标。

1.8.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认真填写有关表格和提供有关资料。

1.8.3 投标供应商领取该项目的谈判文件和资料后应进行核对,对其有不清和疑异者,请在领取谈判文件三日内提出书面解答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8.4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所做的补充修正、解答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于报送标函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任何口头的解答、修正、补充等均属无效。

1.8.5 投标供应商所报投标文件,必须在充分理解采购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谈判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等的基础上编写,所报内容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8.6 一旦投标供应商递交了投标书,将被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经充分了解了谈判文件、补充通知和其他影响的费用的因素并认为已在投标报价中做了相应的考虑。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合同的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和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及补遗书。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1.2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合同格式、项目需求书。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供应

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和其他说明

3.1 投标报价说明

3.1.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清单报价表所报的单价和总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

3.1.1.1 若授予合同，将要支付的一切附带服务费用；

3.1.1.2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都应包含在具有标价的报价表的各个单项中，没有列出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到有关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3.1.1.3 投标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1.1.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采用固定总价，若被授予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固定不变。即：投标供应商成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需考虑风险系数，成交后价格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3.1.2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表示。

3.1.3 评标原则：按《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2001]第12号）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1.4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一次包死价格，成交后不考虑任何费用等上涨因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4.1.1 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4.1.2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编制要求

4.2.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4.2.1.2 投标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用户需求部分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对本谈判文件的合同条款部分除保险、终止和暂停、项目变更、其他和合同生效条款外，均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2.1.3 采购人只接受满足投标供应商合格条件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投标。

4.2.1.4 投标文件要求编辑连续页码和目录。

4.2.1.5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令采购人满意的投标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投标合格条件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五、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 60 天内有效。

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6.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六、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交纳；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如不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将无效。

6.2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3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因投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七、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纸型并**胶装**成不可拆卸的文本。

7.2 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在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7.3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打印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投标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7.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指示进行的，

或者是投标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8.2 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光盘一起密封在一个包封内。

8.3 包封应写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____年 ____月 ____日 ____时 ____分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外包封只加盖密封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8.4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标记，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供应商。

8.5 投标文件递交至前附表第 9 项所述的单位和地址。

九、投标截止期

9.1 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期以前各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9.3 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给投标供应商。

十、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投标供应商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10.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调整报价时，以投标文件投标书中的报价作为投标报价。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报价表的累计相同，否则，视该投标文件为两个投标报价；当投标文件中有调整报价时，以调整报价作为最终投标报价；但必须将调整报价的调整内容明细（即调整后的报价表）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视为调整报价无效。

10.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8 款规定密封与标志（在内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应按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其份数与投标文件份数相同且注明“正本”或“副本”。

10.4 谈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十一、成交通知书

11.1 开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在发布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成交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十二、签订合同

1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2 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成交人违约，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十二、其他

12.1 联系方式：

采购人：天津商业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26675788

采购代理机构：天津市兴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23393292 转 8052、8050 联系人：高琳、田宇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人按照相关规定签署）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天津商业大学体育馆木地板防护毯购置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XYGK2017234 的_____项目的谈判文件，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供应商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

1. 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2. 按贵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元。

3. 项目交货期 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缴付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元，即_____（大写金额）。

（2）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由此发生的一切其他费用我方负责承担。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1	大写：	小写：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所投项目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特别说明事项： _____。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法 定 代 表 人 资 格 证 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签署上述投

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_____，其身份证明号码：_____，作为我的合法的授权代表，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_____项目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授权代表：_____（签章）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应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几项]:

- 1、投标供应商对自己提供服务承诺;
- 2、投标供应商为保证服务的组织保障;
-

六、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自行拟定）

八、供应商近三年(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提供 2 个与本次招标相关货物采购类似项目合同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2017 年 6 月 20 日毕业典礼在我校体育馆召开，为防护好比赛用木质地板，经论证，物品采购需求如下：

1、供方提供加厚迎宾毯 2000 平方米，每平米不超 35 元，为带胶的红色拉绒，上层为厚红色拉绒，下层为黑色软橡胶，而且不对木地板产生划痕。

2、供方是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出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提供的是虚假、无效或失效的证件，一经查实，须赔偿需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供方出具产品合格证及环保合格证。

4、供货方需要送货到场并施工，并符合需方要求。

5、6 月 10 日前完成敷设施工。

6、质保期：三个月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一、开标与评标

1. 开标仪式：开标按标书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其主要程序如下：

(1) 投标人签到，递交投标文件及证件并在投标人代表监督下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介绍业主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参加投标的企业名称。

(2) 当场宣布招标纪律与评标原则。

(3) 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拆封响应文件并记录投标主要内容，然后休会。

2. 评标：开标仪式后，即可进入评标过程。评标过程中，除评委、业主代表、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退席。谈判评审小组根据谈判文件中确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谈判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与各投标人单独进行谈判，要求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同时也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与承诺，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及承诺提出书面的评标意见并在评标报告签字确认，最后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二、评标方法

1. 资格后审

(1) 开标阶段：由采购人对各投标人的资质证件原件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

1) 企业营业执照；

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则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受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4)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如若投标人提供的证件不齐全或提供的证件无效，则作废标处理。

(2) 评标阶段：资格审查的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两种。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初步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1) 企业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2) 近三年（2014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2.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时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1) 未按规定格式编制内容的，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没有参加开标的；或未提供身份证件或证件失效的；

- (4)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或盖章的；
- (5) 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失效的；
- (6) 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时发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限内参加投标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或参加投标后受到停止投标处罚，在处罚期内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内容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商务部分评审

谈判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后，分别与合格的各投标人进行谈判，要求投标人进行第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

5. 成交人的确定

- (1) 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确定谈判报价低于采购预算且谈判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
- (2) 若谈判报价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
- (3) 若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2. 如果成交人放弃成交，或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或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